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版)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1847

项目编号：HBDX-ZFCG-2026-FW004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工程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3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

五、 开启.....2

六、 公告期限.....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联系方式.....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12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项目评审..... 18

（六） 成交..... 20

（七） 签订合同..... 20

（八） 质疑和投诉..... 21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2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十三） 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一、 项目要求..... 24

二、 商务要求..... 24

三、 技术要求	25
四、 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6
五、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46
六、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4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一、 评审方法	48
二、 评审程序	48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8
(二) 响应文件澄清	48
(三) 磋商程序	49
三、 评审标准	53
(一) 资格性审查表	53
(二) 符合性审查表	56
(三) 评分标准	57
第五章 合同草案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71
一、 磋商书及附件	72
(一) 响应函	72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4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5
二、 报价部分	76
(一) 报价一览表	76
(二) 分项报价表	77
三、 商务部分	7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8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9
(三) 资格证明文件	80
(四) 业绩证明文件	81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82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83

(七) 其它商务文件	84
四、 技术部分	85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85
(二) 技术方案	86
(三) 其它技术文件	87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8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8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9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0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1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1847
2. 项目编号：HBDX-ZFCG-2026-FW004
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79.5 万元
6. 最高限价：79.5 万元
7.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 3 个项目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加。

6.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一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方式：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3.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项目包：

①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9.8（万元）；项目名称：（1 包）2026 年吴家山、径河、柏泉、常青花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②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0.3（万元）；项目名称：（2 包）2026 年长青、慈惠、将军路、金银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③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19.4（万元）；项目名称：（3 包）2026 年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4. 多包中标：（1）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并按包分别上传投标文件；（2）凡投多包的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项目包数字顺序，确定其中标的项目包；（3）已在 1 个包中标的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地址：东西湖区径河街啤砖路 51 号台商大厦 23 楼

联系方式：027-83385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 716 号武汉航天首府 15 幢 49 层 1-6 号

联系方式：18971298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洪

电话：189712987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27-83210041
2.5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79.5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客服</u> 。 联系电话： <u>027-83893519</u> 。 其他联系方式： <u>027-83893519</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____/____。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 开启当天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开标。</u> 操作说明： <u>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u>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开标。</u> 操作说明： <u>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u>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5.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 号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代理服务费。 4.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2 0086 0910 0005 2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铁支行 行号：825598 异地跨行转账行号：1025 2100 0685
38.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__万元。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 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的 1.5%计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

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其他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

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

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5.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

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要求

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为 3 个包。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数	合同履行期限
1 包	2026 年吴家山、径河、柏泉、常青花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9.8 万元	3 名	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一年。
2 包	2026 年长青、慈惠、将军路、金银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0.3 万元	3 名	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一年。
3 包	2026 年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9.4 万元	2 名	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一年。

二、商务要求

-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2. 最高限价：79.5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项目包，1 包：29.8 万元，2 包：30.3 万元，3 包：19.4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按 70%和 30%的比例分两期支付，采购人于协议签字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70%；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或合格以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项目总金额 30%。若评估结果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供应商项目尾款（即项目总金额 30%）。
- 5.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5.3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包）2026 年吴家山、径河、柏泉、常青花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 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 号）文件精神，东西湖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 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服务对象

以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吴家山、径河、柏泉共 4 个街道的精神障碍患者为基数，开展入户探访摸清情况，实现建档立卡全覆盖，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社区康复活动。

（三）项目内容

1. 服务覆盖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吴家山、径河、柏泉街道，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以上，完成每月服务覆盖率、线下覆盖率。

2. 统筹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资源，在项目实施片区街道，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辐射片区内的街道、社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并建设示范点。

3.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各类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

4. 配备专业人才，保障人才稳定率，联动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组织项目执行社工岗前政策和技能培训。

5. 对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进行需求调研，对该群体疾病情况、经济状况、社会能力、家庭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以此为基础制定项目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同时帮助甲方了解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的实际需求。

6. 根据走访调研结果，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包括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工作指标、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7. 总结项目服务情况，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工作。

8. 将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去重、筛选、整合，确定服务对象的总名单，对新增名单开展服务建档工作，完善个人生理、心理、社会等生态信息档案。

9. 围绕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如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方面康复服务。

10. 配合社区民警、精防医生、网格员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对日常发现的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及时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管控，确保服务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不出事”。

11. 针对具有共性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式与技巧，组织开展各类小组工作，在小组中增进服务对象的同辈支持，挖掘其潜能，提升自信心水平，减少因为疾病产生的病耻感，为其重新融入社会夯实基础。

1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评估、个案辅导、绘画治疗等直接性服务，以及心理咨询转介、心理干预等间接性服务。针对个别服务对象可能出现的家庭及情感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进行重点走访，制定个案计划，提供用药监控及指导，跟踪和跟进服务。

13. 寻找专业精神卫生医护资源，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康复评估，尤其关注长期未定期看门诊的康复者；针对辖区家属和康复者开展健康居家康复

指导，帮助康复者和家属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为康复者居家康复给予技术支持。

14. 链接精神科专业医师开展知识讲座，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普及精神障碍患者用药依从性方面的知识，提升患者家属照护技巧与技能。

15. 链接社会志愿者资源，发挥街道社区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中来，科普精神卫生常识，从影响志愿者开始，促进社会大众对精神疾病的正确认识，减少歧视。

16. 结合社区居民服务，项目组走进社区开展项目宣传、心理健康宣传，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针对社区居民及公众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及预防，促进社区居民精神健康意识的提升及对受精神疾病影响的弱势人群的了解和关注。

17.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跟踪研究，总结多专业跨部门联动介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各方角色定位、服务流程方法等，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9. 总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模式，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品牌，形成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故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项目影响力与辐射范围，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提供专业依托。

20.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

21.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22. 积极对外宣传倡导，利用省、市、区各类媒体开展服务工作宣传。

23. 据实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四）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

主题	内容	指标数量	具体指标
----	----	------	------

任务 进度	街道社区 服务覆盖	100%	服务覆盖所有街道及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对象 服务覆盖	/	1. 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以上。 2. 每月服务≥300 人次，线下覆盖率不低于 10%。 3. 每年至少为 7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 4. 每年至少为 4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示范点	≥1 个	1. 选址科学：交通便利（在地铁站或公交站附近步行 10 分钟以内）、场所安全（相对独立，且无安全隐患）、转诊便捷（距离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车 15 分钟以内）。 2. 标准化建设：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承载能力、功能设计（同时具备心理咨询、运动康复、活动、日间休息等功能，并配备必要设施设备）、人员配备（配备专职持证社工不少于 2 名，专职或兼职精神科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各 1 名）。 3. 规范化运行管理：建立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转介顺利）、内部制度完备（制度完备、运行良好）的规范化运营管理机制。 4. 品牌打造：创建特色服务品牌。
项目 保障	场地保障	4 个	1. 依托街道、社区等现有的场地基础，设立并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有明显的相关标识，设置办公室、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阅读室、户外活动区、康复区、日间休息室等各类专项活动区域，配备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资料盒、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服务设施。 2. 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改进服务。
	制度保障	1 套	1.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场室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服务转介、保密管理、财务管理、激励保障、日常岗位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张贴、上墙等方式进行对外公示。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纸质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专锁，电子资料管理做到电脑、U 盘设置密码。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项目承接机构通过监督电话、公众号等形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 5. 完善服务转介机制和特殊情况处置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双向转介机制，制定服务对象的转入机制、转出流程以及就业、就医等转介机制，如有转介或特殊情况发生，需留下规范材料记录。
	人才保障	3 人	1. 配备不少于 3 名全职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其中持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证件人员不低于 2 名。

			2. 项目联动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 3. 维护机构内人员稳定（业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40%）。
	专业保障	/	1. 机构及区级定期对项目进行工作督导，每月通过督导会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视。 2. 团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22 小时的精康服务专业培训。 3.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应接受 1 次岗前培训（项目开始时间的前后一个月内），如基本的精神康复技术、家属支持技术、心理咨询技术等。
项目计划	调研报告	1 份	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精防医生，对服务群体进行需求访谈调研，接受调研人数 ≥ 130 人，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统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工作计划与总结	15 份	1. 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制定 1 份年度计划，专业理论运用得当，目标制定清晰合理，充分回应需求调研结果，明确工作指标、服务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2. 每月 1 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与年度服务计划对应。 3. 总结项目工作，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服务成效	建档立卡	/	1.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卫健提供的有效服务对象开展相关工作：对服务对象分级分类，提供转入、登记建档、基线评估、过程评估、转出、特殊情况处置等服务。 2. 一人两档，档案袋根据分级分类标准，档案袋内资料齐全，分类清晰，专业服务记录齐全，包括走访记录、个案服务套表、康复服务计划、阶段性评估小结及康复计划、小组和活动的简要服务记录等。
	特色主题训练	12 场	1.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同，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 9 个方面的服务内容，每场服务人数≥ 10人。 2. 结合辖区康复对象的年龄分布，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一些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 3. 构建工作或生活的现实场景（非康复站点内），提升康复对象的工作技能或生活技能。
	肇事肇祸排查	每月	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服务对象及时进行报告，并做好跟进和记录。
	小组	15 节	开展符合需求的小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管理小组、情绪管理训练小组、生活技能培训小组、职业技能培训小组、社交技能训练小组，每个小组 ≥ 5 节，每节服务人数 ≥ 6 人。

	个案服务	5 个	在日常服务和宣传中，发现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协助其解决问题或困难。
	康复指导	90 人次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由专业人员对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诊断，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给予技术支持。
	专业培训	6 场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为服务对象、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小组训练，科普精神卫生常识，输入正确的康复理念。每场覆盖人数≥10 人。
	志愿服务	1 支	组建一支由社区志愿者、医疗志愿者、康复情况良好的服务对象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包括志愿服务形式、志愿服务队伍名册、志愿服务内容、服务记录等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100 小时	组织社区、社区志愿者参与专业服务及融合服务。
	社会宣传	3 场	进社区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每场活动覆盖人数≥30 人。
	就业支持	/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10%		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成果产出	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总结项目经验，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案例总结	1 份	总结服务经验，形成 1 套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或项目品牌。提炼项目品牌，形成 1 篇项目案例或服务案例。积极参加省、市优秀案例、优秀项目评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90%。
资源链接	链接合作	7 次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引导慈善力量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记录翔实。
宣传推广	项目宣传报道	7 次	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报道。
联动服务	即时性工作配合	据实	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团队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 团队人员不少于 3 名, 至少 2 名取得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等证书, 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聘请兼职专业医生组成医生团队配合开展工作, 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

(2) 工作踏实认真, 责任心强,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能够与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时沟通、汇报工作。

(3) 供应商应与所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支付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 供应商需保证岗前培训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5) 供应商应健全所聘人员服务管理制度, 监督、管理、指导派遣人员的服务工作。

2.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不得将在工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 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2) 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或协议约定,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有权追回损失,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安全保障要求

(1) 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安全须知》, 购买保险, 提升所聘人员的危机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 供应商为开展所聘人员人身安全教育培训, 进行如何辨识、避免服务风险等知识的培训, 采取培训后上岗。

(3) 成立危机处理小组, 建立危机事件上报及介入制度。

(4) 服务前提前确认核查对象病情(如是否处于稳定期)。

(5) 正常化看待, 尊重服务对象。

(6) 必要时请机构心理咨询师到场, 在危急时(如情绪不稳定)进行介入。

4. 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 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2) 项目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资料, 交还采购人。

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资料如个案、小组服务记录过程的资料，应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保密制度保管，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可随时依据保密制度流程进行查阅，成交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查阅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知识产权产生对外赔偿责任，则采购人在对外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二包）2026 年长青、慈惠、将军路、金银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 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 号）文件精神，东西湖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 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服务对象

以东西湖区长青、慈惠、将军路、金银湖共 4 个街道的精神障碍患者为基数，开展入户探访摸清情况，实现建档立卡全覆盖，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社区康复活动。

（三）项目内容

1. 服务覆盖东西湖区长青、慈惠、将军路、金银湖街道，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以上，完成每月服务覆盖率、线下覆盖率。

2. 统筹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资源，在项目实施片区街道，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辐射片区内的街道、社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并建设示范点。

3.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各类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

4. 配备专业人才，保障人才稳定率，联动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组织项目执行社工岗前政策和技能培训。

5. 对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进行需求调研, 对该群体疾病情况、经济状况、社会能力、家庭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 以此为基础制定项目具体服务实施计划, 同时帮助甲方了解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的实际需求。

6. 根据走访调研结果, 制定年度服务计划, 包括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工作指标、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7. 总结项目服务情况, 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工作。

8. 将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去重、筛选、整合, 确定服务对象的总名单, 对新增名单开展服务建档工作, 完善个人生理、心理、社会等生态信息档案。

9. 围绕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 如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 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 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定期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方面康复服务。

10. 配合社区民警、精防医生、网格员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对日常发现的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 及时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管控, 确保服务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不出事”。

11. 针对具有共性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式与技巧, 组织开展各类小组工作, 在小组中增进服务对象的同辈支持, 挖掘其潜能, 提升自信心水平, 减少因为疾病产生的病耻感, 为其重新融入社会夯实基础。

1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评估、个案辅导、绘画治疗等直接性服务, 以及心理咨询转介、心理干预等间接性服务。针对个别服务对象可能出现的家庭及情感问题,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进行重点走访, 制定个案计划, 提供用药监控及指导, 跟踪和跟进服务。

13. 寻找专业精神卫生医护资源,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康复评估, 尤其关注长期未定期看门诊的康复者; 针对辖区家属和康复者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 帮助康复者和家属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 为康复者居家康复给予技术支持。

14. 链接精神科专业医师开展知识讲座, 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 普及精神障碍患者用药依从性方面的知识, 提升患者家属照护

技巧与技能。

15. 链接社会志愿者资源，发挥街道社区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中来，科普精神卫生常识，从影响志愿者开始，促进社会大众对精神疾病的正确认识，减少歧视。

16. 结合社区居民服务，项目组走进社区开展项目宣传、心理健康宣传，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针对社区居民及公众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及预防，促进社区居民精神健康意识的提升及对受精神疾病影响的弱势人群的了解和关注。

17.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跟踪研究，总结多专业跨部门联动介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各方角色定位、服务流程方法等，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9. 总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模式，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品牌，形成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故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项目影响力与辐射范围，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提供专业依托。

20.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

21.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22. 积极对外宣传倡导，利用省、市、区各类媒体开展服务工作宣传。

23. 据实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四）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

主题	内容	指标数量	具体指标
任务进度	街道社区服务覆盖	100%	服务覆盖所有街道及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对象服务覆盖	/	1. 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 2. 每月服务 ≥ 300 人次，线下覆盖率不低于 10%。

			3. 每年至少为 7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 4. 每年至少为 4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示范点	≥1 个	1. 选址科学：交通便利（在地铁站或公交站附近步行 10 分钟以内）、场所安全（相对独立，且无安全隐患）、转诊便捷（距离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车 15 分钟以内）。 2. 标准化建设：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承载能力、功能设计（同时具备心理咨询、运动康复、活动、日间休息等功能，并配备必要设施设备）、人员配备（配备专职持证社工不少于 2 名，专职或兼职精神科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各 1 名）。 3. 规范化运行管理：建立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转介顺利）、内部制度完备（制度完备、运行良好）的规范化运营管理机制。 4. 品牌打造：创建特色服务品牌。
项目保障	场地保障	4 个	1. 依托街道、社区等现有的场地基础，设立并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有明显的相关标识，设置办公室、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阅读室、户外活动区、康复区、日间休息室等各类专项活动区域，配备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资料盒、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服务设施。 2. 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改进服务。
	制度保障	1 套	1.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场室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服务转介、保密管理、财务管理、激励保障、日常岗位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张贴、上墙等方式进行对外公示。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纸质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专锁，电子资料管理做到电脑、U 盘设置密码。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项目承接机构通过监督电话、公众号等形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 5. 完善服务转介机制和特殊情况处置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双向转介机制，制定服务对象的转入机制、转出流程以及就业、就医等转介机制，如有转介或特殊情况发生，需留下规范材料记录。

	人才保障	3 人	1. 配备不少于 3 名全职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其中持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证件人员不低于 2 名。 2. 项目联动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 3. 维护机构内人员稳定（业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40%）。
	专业保障	/	1. 机构及区级定期对项目进行工作督导，每月通过督导会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视。 2. 团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22 小时的精康服务专业培训。 3.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应接受 1 次岗前培训（项目开始时间的前后一个月内），如基本的精神康复技术、家属支持技术、心理咨询技术等。
项目计划	调研报告	1 份	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精防医生，对服务群体进行需求访谈调研，接受调研人数 ≥ 130 人，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统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工作计划与总结	15 份	1. 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制定 1 份年度计划，专业理论运用得当，目标制定清晰合理，充分回应需求调研结果，明确工作指标、服务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2. 每月 1 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与年度服务计划对应。 3. 总结项目工作，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服务成效	建档立卡	/	1.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卫健提供的有效服务对象开展相关工作：对服务对象分级分类，提供转入、登记建档、基线评估、过程评估、转出、特殊情况处置等服务。 2. 一人两档，档案袋根据分级分类标准，档案袋内资料齐全，分类清晰，专业服务记录齐全，包括走访记录、个案服务套表、康复服务计划、阶段性评估小结及康复计划、小组和活动的简要服务记录等。
	特色主题训练	15 场	1.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同，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 9 个方面的服务内容，每场服务人数≥ 10人。 2. 结合辖区康复对象的年龄分布，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一些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

		3. 构建工作或生活的现实场景（非康复站点内），提升康复对象的工作技能或生活技能。	
肇事肇祸排查	每月	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服务对象及时进行报告，并做好跟进和记录。	
小组	15 节	开展符合需求的小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管理小组、情绪管理训练小组、生活技能培训小组、职业技能培训小组、社交技能训练小组，每个小组≥5 节，每节服务人数≥6 人。	
个案服务	6 个	在日常服务和宣传中，发现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协助其解决问题或困难。	
康复指导	110 人次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由专业人员对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诊断，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给予技术支持。	
专业培训	7 场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为服务对象、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小组训练，科普精神卫生常识，输入正确的康复理念。每场覆盖人数≥10 人。	
志愿服务	1 支	组建一支由社区志愿者、医疗志愿者、康复情况良好的服务对象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包括志愿服务形式、志愿服务队伍名册、志愿服务内容、服务记录等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100 小时	组织社区、社区志愿者参与专业服务及融合服务。	
社会宣传	4 场	进社区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每场活动覆盖人数≥30 人。	
就业支持	/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10%	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成果产出	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总结项目经验，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案例总结	1 份	总结服务经验,形成 1 套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或项目品牌。提炼项目品牌，形成 1 篇项目案例或服务案例。积极参加省、市优秀案例、优秀项目评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90%。

资源链接	链接合作	7 次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引导慈善力量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记录翔实。
宣传推广	项目宣传报道	7 次	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报道。
联动服务	即时性工作配合	据实	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团队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团队人员不少于 3 名，至少 2 名取得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等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聘请兼职专业医生组成医生团队配合开展工作，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

（2）工作踏实认真，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时沟通、汇报工作。

（3）供应商应与所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供应商需保证岗前培训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5）供应商应健全所聘人员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人员的服务工作。

2. 保密要求

（1）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不得将在工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2）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或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有权追回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安全保障要求

（1）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安全须知》，购买保险，提升所聘人员的危机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供应商为开展所聘人员人身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如何辨识、避免服务

风险等知识的培训，采取培训后上岗。

- (3) 成立危机处理小组，建立危机事件上报及介入制度。
- (4) 服务前提前确认核查对象病情（如是否处于稳定期）。
- (5) 正常化看待，尊重服务对象。
- (6) 必要时请机构心理咨询师到场，在危急时（如情绪不稳定）进行介入。

4. 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2)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资料，交还采购人。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资料如个案、小组服务记录过程的资料，应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保密制度保管，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可随时依据保密制度流程进行查阅，成交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查阅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知识产权产生对外赔偿责任，则采购人在对外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三包）2026 年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 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 号）文件精神，东西湖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 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服务对象

以东西湖区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共 4 个街道的精神障碍患者为基数，开展入户探访摸清情况，实现建档立卡全覆盖，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社区康复活动。

（三）项目内容

1. 服务覆盖东西湖区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街道，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以上，完成每月服务覆盖率、线下覆盖率。
2. 统筹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资源，在项目实施片区街道，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辐射片区内的街道、社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各类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
4. 配备专业人才，保障人才稳定率，联动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组织项目执行社工岗前政策和技能培训。
5. 对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进行需求调研，对该群体疾病情况、经济状况、社会能力、家庭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以此为基础制定项目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同时帮助甲方了解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的实际需求。
6. 根据走访调研结果，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包括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工作指标、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7. 总结项目服务情况，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工作。
8. 将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去重、筛选、整合，确定服务对象的总名单，对新增名单开展服务建档工作，完善个人生理、心理、社会等生态信息档案。
9. 围绕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如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方面康复服务。
10. 配合社区民警、精防医生、网格员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对日常发现的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及时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管控，确保服务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不出事”。
11. 针对具有共性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式与技巧，组织开展各类小组工作，在小组中增进服务对象的同辈支持，挖掘其潜能，提升自信心水平，减少因为疾病产生的病耻感，为其重新融入社会夯实基础。
1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评估、个案辅导、绘画治疗等直接性服务，以及心

理咨询转介、心理干预等间接性服务。针对个别服务对象可能出现的家庭及情感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进行重点走访，制定个案计划，提供用药监控及指导，跟踪和跟进服务。

13. 寻找专业精神卫生医护资源，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康复评估，尤其关注长期未定期看门诊的康复者；针对辖区家属和康复者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帮助康复者和家属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为康复者居家康复给予技术支持。

14. 链接精神科专业医师开展知识讲座，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普及精神障碍患者用药依从性方面的知识，提升患者家属照护技巧与技能。

15. 链接社会志愿者资源，发挥街道社区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中来，科普精神卫生常识，从影响志愿者开始，促进社会大众对精神疾病的正确认识，减少歧视。

16. 结合社区居民服务，项目组走进社区开展项目宣传、心理健康宣传，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针对社区居民及公众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及预防，促进社区居民精神健康意识的提升及对受精神疾病影响的弱势人群的了解和关注。

17.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跟踪研究，总结多专业跨部门联动介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各方角色定位、服务流程方法等，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9. 总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模式，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品牌，形成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故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项目影响力与辐射范围，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提供专业依托。

20.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

21.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

庭支持。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22. 积极对外宣传倡导，利用省、市、区各类媒体开展服务工作宣传。

23. 据实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四）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

主题	内容	指标数量	具体指标
任务进度	街道社区服务覆盖	100%	服务覆盖所有街道及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对象服务覆盖	/	1. 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以上。 2. 每月服务 ≥ 250 人次，线下覆盖率不低于 10%。 3. 每年至少为 7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 4. 每年至少为 4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项目保障	场地保障	4 个	1. 依托街道、社区等现有的场地基础，设立并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有明显的相关标识，设置办公室、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阅读室、户外活动区、康复区、日间休息室等各类专项活动区域，配备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资料盒、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服务设施。 2. 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改进服务。
	制度保障	1 套	1.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场室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服务转介、保密管理、财务管理、激励保障、日常岗位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张贴、上墙等方式进行对外公示。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纸质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专锁，电子资料管理做到电脑、U 盘设置密码。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项目承接机构通过监督电话、公众号等形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 5. 完善服务转介机制和特殊情况处置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双向转介机制，制定服务对象的转入机制、转出流程以及就业、就医等转介

			机制，如有转介或特殊情况发生，需留下规范材料记录。
	人才保障	2 人	1. 配备不少于 2 名全职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其中持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证件人员不低于 1 名。 2. 项目联动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 3. 维护机构内人员稳定（业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40%）。
	专业保障	/	1. 机构及区级定期对项目进行工作督导，每月通过督导会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视。 2. 团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22 小时的精康服务专业培训。 3.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应接受 1 次岗前培训（项目开始时间的前后一个月内），如基本的精神康复技术、家属支持技术、心理咨询技术等。
项目计划	调研报告	1 份	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精防医生，对服务群体进行需求访谈调研，接受调研人数 ≥ 130 人，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统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工作计划与总结	15 份	1. 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制定 1 份年度计划，专业理论运用得当，目标制定清晰合理，充分回应需求调研结果，明确工作指标、服务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2. 每月 1 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与年度服务计划对应。 3. 总结项目工作，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服务成效	建档立卡	/	1.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卫健提供的有效服务对象开展相关工作：对服务对象分级分类，提供转入、登记建档、基线评估、过程评估、转出、特殊情况处置等服务。 2. 一人两档，档案袋根据分级分类标准，档案袋内资料齐全，分类清晰，专业服务记录齐全，包括走访记录、个案服务套表、康复服务计划、阶段性评估小结及康复计划、小组和活动的简要服务记录等。
	特色主题训练	7 场	1.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同，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 9 个方面的服务内容，每场服务人数 ≥ 10 人。 2. 结合辖区康复对象的年龄分布，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

		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一些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 3. 构建工作或生活的现实场景（非康复站点内），提升康复对象的工作技能或生活技能。	
肇事肇祸排查	每月	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服务对象及时进行报告，并做好跟进和记录。	
小组	10 节	开展符合需求的小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管理小组、情绪管理训练小组、生活技能培训小组、职业技能培训小组、社交技能训练小组，每个小组≥5 节，每节服务人数≥6 人。	
个案服务	4 个	在日常服务和宣传中，发现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协助其解决问题或困难。	
康复指导	80 人次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由专业人员对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诊断，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给予技术支持。	
专业培训	4 场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为服务对象、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小组训练，科普精神卫生常识，输入正确的康复理念。每场覆盖人数≥10 人。	
志愿服务	1 支	组建一支由社区志愿者、医疗志愿者、康复情况良好的服务对象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包括志愿服务形式、志愿服务队伍名册、志愿服务内容、服务记录等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100 小时	组织社区、社区志愿者参与专业服务及融合服务。	
社会宣传	2 场	进社区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每场活动覆盖人数≥30 人。	
就业支持	/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10%	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成果产出	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总结项目经验，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案例总结	1 份	总结服务经验，形成 1 套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或项目品牌。提炼项目品牌，形成 1 篇项目案例或服务案例。积极参加省、市优秀案例、优秀项目评选。
	服务对象	≥90%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90%。

	象满意度		
资源链接	链接合作	5 次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引导慈善力量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记录翔实。
宣传推广	项目宣传报道	5 次	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报道。
联动服务	即时性工作配合	据实	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团队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团队人员不少于 2 名，至少 1 名取得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等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聘请兼职专业医生组成医生团队配合开展工作，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

（2）工作踏实认真，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时沟通、汇报工作。

（3）供应商应与所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供应商需保证岗前培训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5）供应商应健全所聘人员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人员的服务工作。

2. 保密要求

（1）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不得将在工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2）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或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有权追回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安全保障要求

（1）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安全须知》，购买保险，提升所聘人员

的危机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 供应商为开展所聘人员人身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如何辨识、避免服务风险等知识的培训，采取培训后上岗。

(3) 成立危机处理小组，建立危机事件上报及介入制度。

(4) 服务前提前确认核查对象病情（如是否处于稳定期）。

(5) 正常化看待，尊重服务对象。

(6) 必要时请机构心理咨询师到场，在危急时（如情绪不稳定）进行介入。

4. 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2)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资料，交还采购人。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资料如个案、小组服务记录过程的资料，应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保密制度保管，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可随时依据保密制度流程进行查阅，成交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查阅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知识产权产生对外赔偿责任，则采购人在对外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四）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①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②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1879-202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③指导文件：民发 2020 147 号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现行的服务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规定，还应满足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

（六）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磋商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 1 包、2 包、3 包)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 1 包、2 包、3 包)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提供所投服务（工程）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适用于 1 包、2 包、3 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要求	6 分	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各包要求专业人员数量。每有 1 名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心理咨询类证书或精神康复师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及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5 分） 3. 人员职责分工（5 分）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3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现状分析（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供的工作思路与工作方法进行阐述（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3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
	培训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目标及计划（5 分） 2. 培训内容（5 分） 3. 培训方式等（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3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目标（5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及标准（5 分） 3. 质量管理制度（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3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
	应急保障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常规事件应急预案（2.5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保密制度	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密协议（2.5 分） 2. 档案资料保密管理方案保密协议（2.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适用于 1、2、3 包)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文件精神，东西湖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2026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实施区域和受益对象

（一）实施区域。

（二）受益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以_____为核心的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人员。

间接服务对象：以_____为核心的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人员家属。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指标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覆盖东西湖区_____街道，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60%以上，完成每月服务覆盖率、线下覆盖率。

2. 统筹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资源，在项目实施片区街道，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辐射片区内的街道、社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并建设示范点（1包、2包建设示范点）。

3.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各类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

4. 配备专业人才，保障人才稳定率，联动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组织项目执行社工岗前政策和技能培训。

5. 对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进行需求调研，对该群体疾病情况、经济状况、社会能力、家庭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以此为基础制定项目具体服务实

施计划，同时帮助甲方了解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的实际需求。

6. 根据走访调研结果，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包括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工作指标、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7. 总结项目服务情况，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工作。

8. 将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去重、筛选、整合，确定服务对象的总名单，对新增名单开展服务建档工作，完善个人生理、心理、社会等生态信息档案。

9. 围绕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如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方面康复服务。

10. 配合社区民警、精防医生、网格员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对日常发现的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及时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管控，确保服务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不出事”。

11. 针对具有共性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式与技巧，组织开展各类小组工作，在小组中增进服务对象的同辈支持，挖掘其潜能，提升自信心水平，减少因为疾病产生的病耻感，为其重新融入社会夯实基础。

1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评估、个案辅导、绘画治疗等直接性服务，以及心理咨询转介、心理干预等间接性服务。针对个别服务对象可能出现的家庭及情感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进行重点走访，制定个案计划，提供用药监控及指导，跟踪和跟进服务。

13. 寻找专业精神卫生医护资源，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康复评估，尤其关注长期未定期看门诊的康复者；针对辖区家属和康复者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帮助康复者和家属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为康复者居家康复给予技术支持。

14. 链接精神科专业医师开展知识讲座，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普及精神障碍患者用药依从性方面的知识，提升患者家属照护技巧与技能。

15. 链接社会志愿者资源，发挥街道社区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精神障碍患

者社区康复服务中来，科普精神卫生常识，从影响志愿者开始，促进社会大众对精神疾病的正确认识，减少歧视。

16. 结合社区居民服务，项目组走进社区开展项目宣传、心理健康宣传，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针对社区居民及公众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及预防，促进社区居民精神健康意识的提升及对受精神疾病影响的弱势人群的了解和关注。

17.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跟踪研究，总结多专业跨部门联动介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各方角色定位、服务流程方法等，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9. 总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模式，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服务品牌，形成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故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项目影响力与辐射范围，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提供专业依托。

20.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

21.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22. 积极对外宣传倡导，利用省、市、区各类媒体开展服务工作宣传。

23. 据实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指标

主题	内容	指标数量	具体指标
任务进度	街道社区服务覆盖		服务覆盖所有街道及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对象服务覆盖		1. 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 2. 每月服务 $\geq$ ____ 人次，线下覆盖率不低于 10%。 3.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 4. 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示范点	1. 选址科学：交通便利（在地铁站或公交站附近步行 10 分钟以内）、场所安全（相对独立，且无安全隐患）、转诊便捷（距离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车 15 分钟以内）。 2. 标准化建设：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承载能力、功能设计（同时具备心理咨询、运动康复、活动、日间休息等功能，并配备必要设施设备）、人员配备（配备专职持证社工不少于 2 名，专职或兼职精神科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各 1 名）。 3. 规范化运行管理：建立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转介顺利）、内部制度完备（制度完备、运行良好）的规范化运营管理机制。 4. 品牌打造：创建特色服务品牌。
项目保障	场地保障	1. 依托街道、社区等现有的场地基础，设立并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有明显的相关标识，设置办公室、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阅读室、户外活动区、康复区、日间休息室等各类专项活动区域，配备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资料盒、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服务设施。 2. 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改进服务。
	制度保障	1.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场室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服务转介、保密管理、财务管理、激励保障、日常岗位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张贴、上墙等方式进行对外公示。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纸质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专锁，电子资料管理做到电脑、U 盘设置密码。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项目承接机构通过监督电话、公众号等形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 5. 完善服务转介机制和特殊情况处置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双向转介机制，制定服务对象的转入机制、转出流程以及就业、就医等转介机制，如有转介或特殊情况发生，需留下规范材料记录。
	人才保障	1. 配备不少于 3 名全职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其中持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证件人员不低于 2 名。 2. 项目联动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 3. 维护机构内人员稳定（业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40%）。

	专业保障		1. 机构及区级定期对项目进行工作督导，每月通过督导会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视。 2. 团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22 小时的精康服务专业培训。 3.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应接受 1 次岗前培训（项目开始时间的前后一个月内），如基本的精神康复技术、家属支持技术、心理咨询技术等。
项目计划	调研报告		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精防医生，对服务群体进行需求访谈调研，接受调研人数 ≥ 130 人，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统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工作计划与总结		1. 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制定 1 份年度计划，专业理论运用得当，目标制定清晰合理，充分回应需求调研结果，明确工作指标、服务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2. 每月 1 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与年度服务计划对应。 3. 总结项目工作，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服务成效	建档立卡		1.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卫健提供的有效服务对象开展相关工作：对服务对象分级分类，提供转入、登记建档、基线评估、过程评估、转出、特殊情况处置等服务。 2. 一人两档，档案袋根据分级分类标准，档案袋内资料齐全，分类清晰，专业服务记录齐全，包括走访记录、个案服务套表、康复服务计划、阶段性评估小结及康复计划、小组和活动的简要服务记录等。
	特色主题训练		1.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同，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 9 个方面的服务内容，每场服务人数≥ 10人。 2. 结合辖区康复对象的年龄分布，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一些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 3. 构建工作或生活的现实场景（非康复站点内），提升康复对象的工作技能或生活技能。
	肇事肇祸排查		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服务对象及时进行报告，并做好跟进和记录。
	小组		开展符合需求的小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管理小组、情绪管理训练小组、生活技能培训小组、职业技能培训小组、社交技能训练小组，每个小组 ≥ 5 节，每节服务人数 ≥ 6 人。

	个案服务		在日常服务和宣传中，发现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协助其解决问题或困难。
	康复指导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由专业人员对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诊断，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给予技术支持。
	专业培训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为服务对象、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小组训练，科普精神卫生常识，输入正确的康复理念。每场覆盖人数 ≥ 10 人。
	志愿服务		组建一支由社区志愿者、医疗志愿者、康复情况良好的服务对象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包括志愿服务形式、志愿服务队伍名册、志愿服务内容、服务记录等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组织社区、社区志愿者参与专业服务及融合服务。
	社会宣传		进社区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每场活动覆盖人数 ≥ 30 人。
	就业支持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成果产出	成果展示手册		总结项目经验，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案例总结		总结服务经验，形成 1 套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或项目品牌。提炼项目品牌，形成 1 篇项目案例或服务案例。积极参加省、市优秀案例、优秀项目评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资源链接	链接合作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引导慈善力量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记录翔实。
宣传推广	项目宣传报道		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报道。
联动服务	即时性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

以下条件的社工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 团队人员不少于_____名，至少_____名取得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等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聘请兼职专业医生组成医生团队配合开展工作，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

2. 工作踏实认真，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时沟通、汇报工作。

（二）乙方需保证岗前培训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三）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四）乙方应健全社工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社工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一年），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7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甲方以金额合计_____（¥：_____元）的综合费用标准向乙方购买服务。

上述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全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派遣_____名专职社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费用；
2. 乙方提供的督导、培训费用；
3. 乙方的管理费用；
4. 乙方应支付的税费；
5. 乙方的项目运营及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按70%和30%的比例分2期支付，甲方于协议签字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总资金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或合格以上，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金额30%，即人民币_____元。若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乙方项目尾款（即项目总金额30%）。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地 址：

第六条劳动条件

1. 乙方为所派出的项目社工购买相关保险，提升项目工作人员安全，社工在工作时间因其他非人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有关事故，符合保险范畴的由保险公司解决，超出保险范畴的责任纠纷，由乙方与社工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社工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提供服务。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月为社工安排至少半天的项目会议和业务培训，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律和政策规定。

6. 甲方对乙方的督导工作予以配合支持。

第七条考核管理

1.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精康项目开展定期评估。考核评估具体办法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协商制定。

2. 甲方有权对社工服务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乙方。对于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 乙方负责社工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导社工按协议和项目计划要求履行职责，确保服务质量。

4. 甲乙双方行使各项考核权利并做好记录，便于考评和费用结算。

第八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指导社工服务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并为专业化社会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2. 对协议和项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 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款项，并承担未能按时支付的相关违约责任。

4. 为乙方社工开展专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支持；不安排社工从事与专业社工服务无关的工作。

5. 在下列情形下，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派遣符合条件的社工到岗开展工作的。
- (2) 乙方派遣的社工不能正常工作并拒绝重新派遣社工的。
- (3) 如因乙方社工的不当服务导致甲方社区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约。

- (4)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的。
- (5) 未取得甲方同意随意变更调整社工人员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专业化社工服务提供督导与管理。
- 2. 要求甲方提供约定的工作条件与工作环境。
- 3. 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4.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开具有效票据。
- 5. 在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3) 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续订

本协议履行期间内，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自觉保证协议能得到有效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认为不能实现工作目标、不能达到工作要求或评估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设置一定时间的考察期，要求乙方在该时段内进行工作整改，整改后仍需根据协议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若考察期满仍不能达到评估要求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3.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派遣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到岗开展工作的；
- (2) 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并拒绝更换的；

(3)乙方工作人员的不当服务工作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4)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的；

(5)弄虚作假、敷衍了事、擅自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本协议相关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等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如有）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他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